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10司執玄字第465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
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656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李麗梅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8月3日將債務人李麗梅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80,999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余章德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04656號 財產所有人：李麗梅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文山區	老泉	一	474	1420	210分之1	80,999元	16,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